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6號

03 上訴人 台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

05 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

06 上訴人 葉怡君

07 追加被告 凌偉興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
0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
10 上訴，台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追加之訴駁回。

14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台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
17 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8 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
19 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
20 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
21 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23 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
24 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
25 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
26 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
27 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
28 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
29 被告，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
30 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上訴人台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驛公司）於
02 原審主張：伊與訴外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茂公
03 司）交易往來多年，於民國111年5月以前，伊每月之毛利金
04 額約為新臺幣（下同）71萬9,513元，而對造上訴人葉怡君
05 於同年月9日，自職務信箱寄發郵件至致茂公司員工蔡侑均
06 職務信箱，並寄送副本予其主管即追加被告凌偉興（與葉怡
07 君合稱葉怡君等2人），內容有關提單（下稱系爭提單）部
08 分非其業務，且自同年6月即葉怡君離職前往河馬新創全球
09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河馬公司）工作起，致茂公司未再
10 與伊有交易，並與河馬公司開始交易，致伊受有營業損害71
11 萬9,513元，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後段、第227條第1
12 項、第544條規定，請求葉怡君賠償71萬9,513元本息。原審
13 判決駁回台驛公司此部分請求，台驛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並
14 追加凌偉興為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
15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位請求葉怡君等2人連帶給
16 付71萬9,513元本息；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
17 項、第544條規定，備位請求葉怡君等2人就前開給付負不真
18 正連帶責任。惟葉怡君等2人均不同意台驛公司追加凌偉興
19 為被告（見本院卷第69、237頁），本件亦無其2人必須一同
20 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情事，自難認該訴訟標的
21 對於其等必須合一確定。且凌偉興並未在原審參與訴訟程序
22，在本院始被追加為被告，損及其審級利益，有害其防禦
23 權之保障。從而，台驛公司追加凌偉興為被告，與民事訴訟
24 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合，自非合
25 法，應予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勞動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30 法 官 張文毓

31 法 官 邱靜琪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淨卿